

西山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环境·····	8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发展原则·····	11
（三）规划目标·····	13
三、主要任务 ·····	15
（一）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15
（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19
（三）强化专项基本社会服务·····	24
四、重点项目 ·····	28
（一）基本民生保障类项目·····	28
（二）基本社会服务类项目·····	29
（三）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	29
（三）民政工作专业化建设类项目·····	30
五、保障措施·····	32
（一）加强法制化建设·····	32
（二）着力专业化建设·····	32
（三）着力专业化建设·····	32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	33

（五）强化资金保障·····	33
（六）加强监督考评·····	33

为推进西山区民政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山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山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面向“十四五”，充分总结“十三五”西山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成就，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民政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全面分析机遇挑战，厚植发展优势、补齐明显短板、破解发展难题，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水平。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西山区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中心任务，努力实践“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强化民生保障、创新社会治理、拓展社会服务，不断推进现代民政建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西山区经济与社会协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按照省市级要求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先后两次提高了城市居民低保标准，城市居民低保标准从2016年初的每月530元上调至630元，特困供养标准636元上调至820元。2018年起持续三年开展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城乡居民低保户从2016年初的7108户9274人减少至2019年底的4727户5959人，累计发放低保金共计18156万元，清退低保

户 3478 户，新增低保户 1294 户，通过核对系统对新增低保户核对率达 100%，在保低保户长期公示率达 100%。出台《西山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西山区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临时医疗救助标准由原来每年 6000 元增加至 10000 元，救助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救助标准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大病医疗、临时救助“四项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进一步扩大。6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了“一站式”医疗救助平台。全区 10 个街道和风景区政务大厅、办事大厅设立了社会救助窗口，制订社会救助转办流程，畅通与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渠道。“十三五”期间，通过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医疗救助共救助 4385 人次 1300 余万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达 100%。2016 年起，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4062 人发放“两项”补贴 1538 万余元，残疾人“两补”达 100%。制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基层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建立了“一门受理”工作机制。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切实做到为民服务。

2. 社会福利事业稳步提升。开展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甄别上报工作，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平台，录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信息，实行生活费发放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孤儿的养育标准，积极协调区级承担部分，实现本级配套资金增长 15%。全面保障好集中在市社会福利院、市精神病院和市儿童

福利院的供养人员的生活和医疗。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落实好孤儿等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截止目前，全区共有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2 名。

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不断健全。修订和完善并印发了《西山区民政局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灾情速报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修订《西山区民政局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预案》，强化区、街道、社区三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面完成每年冬寒衣被等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建成了西山区救灾物资仓库。

4.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利用“春节、八一”等时机，每年带队慰问驻区 43 家部队，累计发放慰问金 483.36 万元；积极开展捐资助学、精准扶贫、义诊巡疗等活动，资金总投入 30 万；建立社区双拥工作服务站 10 个，双拥工作服务站的覆盖率达 100%。成功创建云南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城（县），西山区双拥办被评为先进单位，成立区级“军人之家”1 个，10 个街道、108 个社区建成“军人之家”服务站。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共计发放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金、残疾人员抚恤金、困难补助金达 3 亿多元，为 293 名优抚对象解决了“三难”问题，为辖区内 86 名病故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遗属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7000 万余元。三年共接收安置军队移交退休干部 89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 1 人。

5.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印发了《西山区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的 115 项指标，对辖区内录入系统的养老机构进行了集中大检查，排除一般安全隐患 120 余起，建立安全生产台账 240 余份。启动建设 7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总建设面积 4404 平方米、总投资 593 万元，全区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8 个、民办养老机构 25 家、新增床位 3267 张。为全区符合政策的 64919 名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足额发放了保健金 4775.86 万元，引入社会组织承接西山区老年活动中心运营，搭建“四区一校”双中心服务平台，服务老人达 43798 人次；在盛高大城社区打造“智慧社区养老+”试点建设；对 17 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 577 万元，运营补助 69.33 万元；完成“西山知青老年公寓”、“西山区书林新桥敬老院”的依法关闭及妥善安置分流，兑现安置补助费 38.2 万元。

6.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深化。按照“四明确三规范四到位”的要求，认真落实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等自治制度，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民主决策机制，积极配合区纪委、区农林局完成了各社区的年度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率达 100%。认真组织完成 2016 年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通过公开招考选聘的方式，招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305 名，一定程度提升了社区工作人员素质。全区共投入资金近 900 万元，累计开展“三社联动”项目 64 个，累计服务群众 60 万人次以上。完成 6 个市级、12 个区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

点工作。出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全面贯彻落实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制度，全区具备条件的 105 个城乡社区均按照要求成立了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占比为 97.2%，登记在册的社区民主协商议事会成员达 1951 名。提高社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和业务素质，每年举办全区社区干部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班，参训人员达 1000 余人。全区拥有社会工作者 2500 余名，专业持证社工 362 名，其中，中职 50 名，初职 312 名，社区干部持证人员逐年上升。结合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扎实做好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探索建立西山特色志愿服务体系，实现全区社区“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全覆盖。

7. 社会组织管理持续优化。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按照省委、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成立了昆明市西山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党总支，下辖 3 个党支部，覆盖社会组织 32 家，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昆明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要求，共脱钩行业协会商会 8 家。按照清理规范社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在全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专项清理核查。清理出名称不符合社会组织的 44 家、僵尸社会组织 99 家。撤销 93 家，其中办理注销 13 家。

8. 社会事务管理全面规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和省、市有关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安排部署，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普查进度，圆满完成西山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调查目录编制、地名登记表填报、外业数据采集、普查数据入库、普查成果整理、市级核查等阶段工作。探索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墓养墓的管理运行模式，下发了《昆明市西山区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西办通〔2018〕54号），探索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联建、共建和“以墓养墓”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加大投入。全面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平毁活人墓 1009 冢，整治、拆除大墓、豪华墓的围栏、围墙、挡墙等附属设施 450 处。圆满完成玉案山公墓处置和观音山公墓的脱钩工作，玉案山公墓国有资产中区民政局 30%合作经营份额处置脱钩至五华区团山社区居委会，观音山公墓移交至区国资局。

9. 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步伐加快。按照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活动主题，认真做好法制宣传日、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的集中宣传活动。经梳理，涉及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工作细化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及其他行政职权 6 类 84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671 项，“追责情形” 622 项。目前为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 次，法制培训 30 余次，报送宣传信息 101 条，报送培训信

息 50 条，共报送信息 161 条。围绕《一法两条例》开展各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级老龄组织作用，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按照市级要求，做好各类民政标准化建设的宣传与学习，建立了《西山区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了《西山区困难群众基层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等相关制度，落实了市局关于调整 2017 年、2018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精神。

10.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完善基层党建，服务民政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活动，深入推进警示教育及各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低保、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和侵害群众利益案件。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本职岗位和具体行动上，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确保党建主体责任在全系统落地生根。

与此同时，全区民政事业发展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明显差距；民政资源分散、条线分割的情况还比较明显；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在民

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养老照护、儿童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残疾康复、基本殡葬等服务供给尚不能满足群众多元化的需求；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较为薄弱，少数干部的干事创业责任感和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的优势和作用尚待进一步发挥等。这些问题和短板，继续得到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西山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站位全局、把握变局、科学布局，努力在全面推进民政工作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在抢抓机遇和应对挑战中奋力开创西山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1. 有利形势

——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等重要论述，明确了民政工作的职责定位。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发展目标，并明确要求不断推动民生改善，补

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这为民政事业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明确了民政部门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必须要肩负的历史使命。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来审视民政，谋划民政，以更高标准、更新举措，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

——西山区自身的功能定位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市委市政府明确了西山区作为“云南政治中心服务承载区、山水都市品质区、现代服务业活力区”的功能定位，为西山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契机。西山区的部分工作重心将转移到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理服务、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等上来。这就把创新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工作放在了更加突出和重要的位置，在未来城市整体空间格局发展、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化、互联网+社区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等进程中，为民政事业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资源整合、科学发展的良好契机。

——“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证。“十三五”期间，全区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出台系列法规政策，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提升社会福利水平，社会治理模式不断创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专项社会事务日益规范，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民政事业工作基础不断夯实，

为“十四五”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证。

2. 面临挑战

——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西山区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发展、创新驱动、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尤其是后疫情时代经济发展放缓，财税收入面临骤减压力。民政工作如何发挥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在拉动内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如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发挥在应对解决老龄化日趋严重问题上的关键作用；如何完善各项托底性民生政策、发挥“保基本、守底线”的基本职能作用；如何发挥民政在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的特殊职能作用等等，都已经成为摆在民政部门面前的现实课题。

——社会发展新常态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社会改革进程加速推进，必然会涉及社会利益调整。民政工作面临着社会转型的影响，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调整收入分配制度等改革中，使得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保稳定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社区治理任务加重、难度加大，基层社会治理面临巨大挑战等。需要民政部门发挥联系群众、联系基层的优势，更加注重从制度上、从源头上、从基层上化解社会矛盾、协调社会关系、畅通社会诉求，构建起以民生为核心、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力量为支撑的民政工作新格局，切实维护城市核心区的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法治意识、公平意识、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对民政政策机制、工作体系的完备性和科学性，对民政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便捷化等方面提出更高期待和更高要求。当前，我区民政事业发展仍存在一定差距，民政工作的创新性、开放性、协调性仍有待加强，距离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求还有较大差距。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始终坚持“抓重点、树品牌、促转型、补短板、守底线”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昆明市对西山区“云南政治中心服务承载区、山水都市品质区、现代服务业活力区”的三大功能定位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兜底和改善基础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扩大有效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作用，努力彰显民政事业在改革创新、发展稳定中的巨大效应，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造更具活力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中枢门户区贡献力量。

（二）发展原则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树立大局观

念，服从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西山区重大发展战略，谋划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在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中实现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是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和价值追求，坚持把群众利益贯穿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实现全体市民共建共享、包容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安排，着力增进社会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保障和自身发展能力，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成现实。

三是保障托底，适度普惠。紧紧围绕民政工作兜底保障的基本原则，强化对困难群体、优抚群体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存和基本权益的保障职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救助与就业联动，促进困难群众积极就业。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扶贫济困等水平，加快发展符合西山特点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

四是多方参与，多元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多元治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探索搭建政府、市场和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和民政工作的平台，实现“还权于社会”，为社会力量发展提供资源和空间，促进社会善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是依法治理，精准施策。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发

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切实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使民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遵循民政事业发展规律，推进民政工作决策科学化，以及民政领域公共资源配置合理化，增强政策实施的精准性、有效性。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西山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发挥民政工作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积极作用，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体系，为建设更具活力、更具幸福感的西山贡献民政力量。

“十四五”时期西山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社会事务与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率	%	25	50	预期性
	4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	25	50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慈善社工	6	民政慈善捐赠	万元	150	300	预期性
	7	慈善组织认定	个	0	5	预期性
	8	慈善组织信息依法公开率	%	0	100	约束性
	9	持证社会工作人才数	人	362	1000	预期性
	10	社会工作从业人员	人	2500	3500	预期性
养老服务	11	城市、农村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	50	80	预期性
社会治理	12	城市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	85	100	约束性
	13	1 个社区 2 名持证上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比例	%	50	85	约束性
	14	新增社区服务类及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数量	个	27	30	预期性
	15	新增社会组织就业人员	人	200	400	预期性
	16	完成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个	12	25	预期性
	17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18	节地生态安葬率	%	65	85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政府购买服务	19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资金量年均增长率	%	15	2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坚持共享发展，落实民生优先，健全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拓展和提升残疾人和儿童福利水平，大力发展公益慈善及社会工作事业，构建更加坚实的托底民生保障体系。

1.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健全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精准认定低保对象。推进城乡一体社会关爱援助体系建设，提升精准扶贫实效。加强低保与就业救助、扶贫开发等政策的衔接，采取岗位推荐、收入扣减、低保渐退等措施，鼓励有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依靠自身努力脱贫增收。不断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内容、标准、形式、办理程序、资金保障和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等，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为

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科学合理地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实现精准救助、差异化服务。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在实现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基础上，使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调整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内容和救助标准。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增强救助时效性，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协同省市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持续探索专业救助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新途径，探索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凝聚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2. 拓展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服务。建立和健全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和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其自然增长机制。继续实行机构集中养育、助养、代养、寄养相结合的多种孤儿养育模式，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就业、住房等方面需求。认真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救助帮扶。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及儿童福利主任

等功能，为困境儿童成长发展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持，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不断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即退。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补贴制度，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辅具配置、托养服务等福利补贴项目。健全贫困残疾人服务管理制度，推进贫困残疾人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家庭照顾、社区照料、机构照护协调发展的贫困残疾人长期照护体系。加强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政府购买贫困残疾人服务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贫困残疾人服务。协调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通过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康复工作，进一步加强精神康复领域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使50%以上的患者能在社区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3.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认真落实《慈善法》，坚持依法行善，以法促善，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激发各类慈善主体发展活力，规范慈善主体行为，完善监管体系，加快形成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贯彻落实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实施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规范公开募捐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确保实现慈善组织宗旨。推动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有

效发挥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公益慈善和福利事业发展机制。创新慈善载体，鼓励支持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公益慈善组织中设立冠名基金，探索企业冠名慈善基金、公益信托等新载体；探索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偿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创新就业入学优待等激励机制，鼓励市民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充分挖掘西山区优秀传统文化慈善文化并进行大力宣传与传承，营造独具西山特色的新时代慈善捐赠与慈善参与的文化氛围。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推进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站点运营机制改革。开展形式更加多样的慈善捐助活动，创新慈善项目，打造慈善品牌。进一步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慈善行业 and 高等院校联合开展慈善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举办各类慈善交流展示活动。进一步完善公益慈善政策法规，改善公益慈善生态环境，提升全社会公益慈善文化理念，提升慈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慈善行为监管，构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依托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快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工作，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公开制度。加强慈善信息平台建设，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慈善领域违法行为。强化政府监管，推行双随机抽查、约谈、审计、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健全慈善组织第三方评估机

制、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源头监管和日常执法。

（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落脚点是在基层广大城乡社区。因此，要增强城乡基层社区自治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创新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挥城乡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尤其是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工作，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推进社会组织数量逐年增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体量逐年增大。加快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进程。综合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 增强城乡基层社区自治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机制，进一步完善居民民主议事决策制度与规则，完善居务信息公开和社区干部述职述廉制度，规范民主评议活动，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推动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不断扩大基层居民自治范围，丰富自治内容，拓宽参与渠道，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提升居民自治水平。落实城乡社区减负增效政策，切实推动居民自治组织回归自治本位。围绕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要求，推进社区治理精细化，深度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一核多元、合作共治”基

层治理机制，推动形成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主导，社区各类主体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格局。探索针对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社区营造”及“社区再造”行动。实施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的深化行动，形成“三社联动”项目品牌，全面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发展行动，以项目化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建立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有机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社区办公及活动用房进行规范和提升建设。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在街道开展社区层级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向农村社区延伸。继续推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制度，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有机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提升社区服务人才能力和素质，整合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工专业人才、志愿服务队等社区服务力量，建立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工作者管理规范化。“十四五”期间，1个社区有2名持证上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比例达到85%及以上。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统筹、市场调节配置、社区主动参与、多元主体实施的社区服务社会化供给新格局。探索建立西山区社区发展基金，依托慈善会等慈善组织平台，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社区基金，通过整合和动员社区力量有效解决社区内部问题，提升居民自我服务能力。实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制度，增强资金

使用效益。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邻里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支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支持。通过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经费补贴等措施，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其他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拓展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内涵。

2. 强化人才储备与社区干部能力建设。制定西山区城乡社区治理人才储备计划，与省内外高校开展合作，每年招募 100 名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到西山区各个社区开展实习活动，以实习实训为契机进行人才储备。依托西山区社区干部实训学院，建立西山区社区干部实训轮训及考核激励办法，全面提升社区干部综合能力与素养。

3. 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健全社会组织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分类标准、界定依据和具体办法。全部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

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依法规范社会组织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建立社会组织法人信息库，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推行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制度，提高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施行常态化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并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保障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监督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受理和奖励机制，搭建曝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告处罚和取缔情况。加大对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的建设与运营投入，构建街道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探索在街道层面推动建设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重点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协同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及

吸纳就业能力。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扩大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比例。完善社会组织人才引进渠道，增强社会组织吸纳就业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区社会组织新增就业人数 400 人。搭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社会组织资源，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创新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途径，引领促进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4.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服务。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待遇保障，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和实训工作，不断推动全市社区社工人才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能力提升。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重点在公益性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等领域开发设置社工岗位，扶持民办社工机构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逐步在扶贫济困、城市流动人口、养老服务、特殊人群等重点领域开发实施社会工作项目，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深化拓展，促进社会工作与民政工作、社会治理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激励保障机制，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完善“社工+志愿者”联动和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机制，推广“菜单式”志愿服务，探索志愿服务互助循环，放大社会工作专业社会效应。力争到 2025 年，全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 1000 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达 3500 人。

（三）强化专项基本社会服务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新期待，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国家及云南总体发展战略需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惠民、优质高效的专项社会服务体系。提高专项基本社会服务工作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促进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合理、适时适度调整行政区划设置，优化区域结构和空间布局。满足社会多样化地名服务需求，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促进地名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完善婚姻和收养工作的制度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进生态殡葬，倡导绿色低碳祭扫、文明节俭办丧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1. 做好区划和地名管理。按照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及西山区打造更具活力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中枢门户区的要求，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城市结构和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严格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在做好地名管理日常工作的同时，突出住宅小区的命名、更名工作这个重点，按照地名管理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严格把关、科学命名、审慎更名，努力提高地名文化品味和社会公众的认各度。认真完成命名（更名）工作。积极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平安边界建设是民政部贯彻中央综治委关于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是推进平安西山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对界线、界桩的巡查力度，妥善处理边界及管辖线争议纠纷事件，维

护好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工作。对破损界桩进行维护、维修。

2. 规范婚姻登记和收养服务。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创建工作，进一步方便居民办理婚姻登记，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效率。强化婚姻、收养登记标准化建设，全面深入开展婚姻、收养登记员培训工作，提高婚姻、收养登记工作信息化程度，提升婚姻、收养登记服务水平，确保登记合格率 100%。积极推进收养评估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全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抓紧落实婚姻登记归档历史数据的电子化工作。

3. 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依法推行遗体火化、骨灰规范、集中安葬。巩固火化率，积极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化骨灰安葬方式。积极推行骨灰、植树（花、草）、立体存放、占地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节地型墓位和遗体深埋不留坟头、占地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节地型墓位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85%以上。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和节地生态葬奖补政策，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推行节地生态葬和环保殡葬用品，倡导绿色殡葬、文明丧俗。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加大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和管理力度。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快群众集中办丧场所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加强现代殡葬业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平台，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服务便民、快捷、高效。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和价

格指导，实行价格公开，引导理性消费。深化殡葬行风建设，完善殡葬服务机构内部管理，优化服务运行机制，推行阳光透明服务，建立满意度评价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加强殡葬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殡葬职工专业服务能力水平。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依法开展受监护人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探索建立集“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帮扶干预”于一体的新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构建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保障制度化的覆盖城乡社区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贯彻落实“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依法做好临时监护照料、调查评估、多方会商、家庭监护指导、提起监护权转移诉讼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认真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坚持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城市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及城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履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城市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全完善城市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完善城市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服务保护设施建设，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对儿童的关爱保护和服务工作。确保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

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措施有效实施，使侵害城市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事件得到有效遏制。

5.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我区养老服务的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为养老服务提供法制保障。建立健全区养老服务发展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建立政府领导下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制度，逐渐提高全区失能、失智老人平均服务覆盖率达。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完善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院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社区养老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和等级评定。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社区养老服务。依托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探索新型居家养老模式。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方式。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预约、健康管理、代购代送、餐饮递送、服务缴费、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项目。大力支持农村

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积极动员村民和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服务，为农村老年人就近提供就餐服务、生活照顾、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日间照料服务。鼓励城市社区老年人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区邻里互助组织，开展自助互助养老活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通过各类敬老爱老公益文化活动及运用新媒体手段等，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关怀和温暖。通过组织培训、设置老年人服务平台、倡导预留老年人看病及消费等各类服务专用窗口，减小智能技术对老年人造成的数字鸿沟，让老年人同步享有互联网技术带来的便利与实惠。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基本民生保障类项目

1. 民政对象专业化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围绕民政“一老一小”及特殊人群等服务对象需求，开展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预计每年购买20个项目，按照每个项目20万元的标准，5年共计需要投入2000万元。

2. 社会组织及养老机构评估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区社会组织及养老机构等级评估，促进机构发展的规范化建设，提升其运营能力。预计每年需要投入10万元，5年共计需要投入50万元。

（二）基本社会服务类项目

1.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街道层面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满足辖区老年人各类服务需求。预计完成10个项目建设，按照每个项目100万元的标准，每年实施2个项目，5年共计需要投入1000万元。

2. 集中供养院舍社工站建设项目。通过在集中供养老人院建设社工站，配备专职社工，提升院舍养老服务品质。预计每年需要投入30万元，5年共计需要投入150万元。

（三）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

1. 党建引领“五社联动”社区治理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依托、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会慈善资源为辅助，回应基层社会治理需求。预计每年购买25个项目，按照每个项目20万元的标准，5年共计需要投入2500万元。

2.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街道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每个站点根据人口规模配备3-5名专职社工，加强基层民政专业力量，协同民政基本业务的精细化与专业化，打通民政工作“最后一米”。预计每个社工站每年投入30万元，10个街道社工站5年共计需要投入1500万元。

（四）民政工作专业化建设类项目

1. 公益慈善组织培育与专业人才培养项目。通过西山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及人才中心运营，开展社会组织的培训督导、实务

研发、督导增能等，提升西山区公益慈善组织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预计每年需投入2个项目，按照每个项目30万元的标准，5年共计需要投入300万元。

2. 西山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学院项目。通过打造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西山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学院，配备专业师资，为西山培养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养老康复照顾人才、养老产业创新人才等。该项目需要投入硬件装修及日常运营的成本投入，预计需要一次性投入500万元。

3. 志愿者管理及志愿服务开发项目。通过打造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及志愿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西山志愿服务的质量。预计每年需实施1个项目，按照单个项目50万元的标准，5年共计需要投入250万元。

“十四五”时期西山区民政事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数量 (单位：个/ 年)	单个项目预 算 (单位：万元/个)	年度预算 (单位：万元 /年)	5年总预算 (单位：万元)
基本民生保障类项目	民政对象专业化服务项目	20	20	400	2000
	社会组织及养老机构评估项目	10	1	10	50
基本社会服务类项目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	100	200	1000

	集中供养院舍社工站建设项目	1	30	30	150
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	党建引领“五社联动”社区治理项目	25	20	500	2500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	10	30	300	1500
民政工作专业化建设类项目	公益慈善组织培育与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2	30	60	300
	西山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学院建设项目	1	500		500
	志愿者管理及志愿服务开发项目	1	50	50	25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化建设。以提高民政执法水平为核心、健全民政法制机构队伍为保障，全面提高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权力“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机制，有效落实民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

（二）着力专业化建设。以提高专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事业单位专技岗位设置管理和专技人员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到2025年局系统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力争达到1:4:5。加强民政行政管理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职称鉴定、薪酬待遇、福利保障等制度，稳定人才队伍，支撑民政改革发展。加强养老护理、殡葬服务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采取设置基层民政公益岗位、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断充实和壮大基层民政力量。

（三）推动标准化建设。发挥标准的提质增效作用，积极参与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防灾减灾、公共地名服务、专项社会事务服务、优抚安置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加强民政服务实施安全管理，以标准化促进民政事业发展。着力提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标准化意识和素养。基本形成结构健全、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新型民政标准体系，努力以民政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区民政事业规范发展。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西山民政数据系统功能设置，推动民政业务基础信息数字化、业务处理网络化、决策分析智能化、服务内容标准化、事项办理便捷化和查询监管透明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动民政业务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积极探索“互联网+民政”、“互联网+慈善”、“互联网+社工”等服务管理新方式，实现主要民政业务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投诉，打造高效、便民、公开、透明的数字民政。

（五）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事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优先保障民政事业经费投入。

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慈善捐款使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运作模式。完善政策引导机制，不断挖掘社会资源，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民政事业建设。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慈善组织、有关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助落实各项财政补助、税费减免及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六）加强监督考评。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做好对纳入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以三年行动计划、年度计划及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为抓手，科学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做好重大问题跟进研究和政策储备，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